

## C6

(上接 C5 版)  
公司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率
流动资产(万元)	34,113.30	33,993.98	1.55%
流动负债(万元)	5,462.10	5,323.33	2.63%
总资产(万元)	65,219.17	62,104.16	5.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83%	11.53%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2.34%	12.28%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5,620.76	53,429.04	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股)	5.96	5.94	4.1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变动率
营业总收入(万元)	22,911.40	15,166.98	51.06%
营业利润(万元)	2,776.56	-2,427.13	不适用
利润总额(万元)	2,776.56	-2,524.7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5.05	-2,782.3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35.06	-2,969.1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5.5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53%	-5.9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36.51	62.47	3,581.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01	3,581.89%

注: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5,219.1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02%,保持稳健增长;负债总额为 8,368.9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76%,主要系 2021 年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子公司和分公司办公场地租赁事项负债增加,导致非流动负债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55,620.7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10%,主要系 2021 年 1-9 月的经营利润留存所致。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911.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75.05 万元,上年同期为负;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35.06 万元,上年同期为负;2021 年 1-9 月公司业绩显著向好,收入与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在于:随着新冠疫情相比上年同期的显著缓解,市场需求快速恢复,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产品销量同比快速增长,从而带动业绩增长。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 3,036.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81.89%,主要系 2021 年 1-9 月公司收入同比快速增长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96.8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70%,主要系 2021 年 1-9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30.13 万元,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分配股利以及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支付房租调整至支付其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从而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义务及监督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支行	9718007880100003582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21912801101666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2801101666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613001384338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计划按期进行,经营状况正常;
2.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3. 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重大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6.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 本公司未发生重组、收购、合并、分立、破产、清算、被接管等法律行为;
10.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活动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本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13.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9 层
保荐代表人 1	姓名:徐峰林 联系电话:021-20262607
保荐代表人 2	姓名:顾顺康 联系电话:010-60833065

中信证券为澳内网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徐峰林、顾顺康,具体情况如下:  
徐峰林,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监,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徐峰林先生曾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康希诺、大可股份、百克生物等 A 股 IPO 项目,康基因 IPO 项目,以及益丰药业重大资产重组、科华生物可转债、紫光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顾顺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拥有 5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作为核心人员参加了科创板 IPO、江苏通灵 IPO 项目等。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澳内网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已取得相应支持工作底稿,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  
顾顺康、顾小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小洲光电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人/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6 个月内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6 个月后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上述第 1 至第 3 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本人/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连带责任。  
(9)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份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转让方式;

(4)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6 个月后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将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上述第 1 至第 4 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连带责任。  
(8)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份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 Appalachian Mountains、千骥创投、High Flame、谢天宇、君联盈盛、君联聚源、晋阳融合、CM35、招商招银、杭州创合、艾德维克,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本人在发行股票时,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本企业/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连带责任。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顾小舟、陈蔚、李荣洲、李强、杨春、吴道民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顾小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小洲光电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超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公司承诺持有、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连带责任。”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 Appalachian Mountains、千骥创投、High Flame、谢天宇、君联盈盛、君联聚源及减持意向如下:  
“ (1)本人/本企业/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超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公司承诺持有、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连带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回购股份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下同)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收购等情况导致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启动股价回购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限,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启动条件具备的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再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上述第(2)项启动条件具备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相关责任主体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顾顺康先生、顾小舟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应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1)实施回购股份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计划通过回购股份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及时启动实施回购股份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公司回购股份  
如公司回购股份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①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票赞成。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票赞成。  
(4)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用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上述第①至第④项与回购股份的,按照本预案执行;⑤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每次增持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20%;③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60%。  
(4)公司控股股东(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  
1)在公司回购股份的前提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高级管理人员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前薪酬总和的 60%;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当成公司新任聘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实施回购股份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计划通过回购股份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及时启动实施回购股份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公司回购股份  
如公司回购股份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①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票赞成。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票赞成。  
(4)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用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上述第①至第④项与回购股份的,按照本预案执行;⑤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①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票赞成。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票赞成。  
(4)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用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上述第①至第④项与回购股份的,按照本预案执行;⑤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①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票赞成。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票赞成。  
(4)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用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上述第①至第④项与回购股份的,按照本预案执行;⑤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①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票赞成。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票赞成。  
(4)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用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上述第①至第④项与回购股份的,按照本预案执行;⑤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①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票赞成。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票赞成。  
(4)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用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上述第①至第④项与回购股份的,按照本预案执行;⑤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①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票赞成。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票赞成。  
(4)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用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上述第①至第④项与回购股份的,按照本预案执行;⑤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①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票赞成。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票赞成。  
(4)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用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上述第①至第④项与回购股份的,按照本预案执行;⑤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①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票赞成。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票赞成。  
(4)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用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上述第①至第④项与回购股份的,按照本预案执行;⑤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①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票赞成。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票赞成。  
(4)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用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上述第①至第④项与回购股份的,按照本预案执行;⑤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①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票赞成。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票赞成。  
(4)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用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上述第①至第④项与回购股份的,按照本预案执行;⑤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①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票赞成。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票赞成。  
(4)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用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上述第①至第④项与回购股份的,按照本预案执行;⑤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①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票赞成。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票赞成。  
(4)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用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上述第①至第④项与回购股份的,按照本预案执行;⑤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①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